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
及轉售庫存股份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光啟城辦公樓100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medsci.cn>)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依願出席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轉售庫存股份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8. 一般事項	8
9.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光啟城辦公樓1004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每項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的法例
「綜合聯屬實體」	指	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康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6頁之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至6頁之董事會函件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5)

執行董事：

張發寶博士(董事會主席)

李欣梅博士(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王帥先生(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

程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欣女士

閻盛楓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濤女士

余明陽先生

劉耀坤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莘磚公路258號

34號樓1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
及轉售庫存股份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發寶博士、李欣梅博士、王帥先生及程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欣女士及閔盛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濤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劉耀坤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儘管受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職位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張發寶博士、李欣梅博士及劉濤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程亮先生及王欣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張發寶博士、李欣梅博士、劉濤女士、程亮先生及王欣女士的重新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彼等均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另外，於決定建議重選劉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劉濤女士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仍屬獨立；(ii)董事會已評估並確認劉濤女士仍屬獨立人士；(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劉濤女士的履歷及彼の過往表現，並考慮到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彼是否適合重選連任；及(iv)董事會確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的職能，劉濤女士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重選及繼續委任張發寶博士、李欣梅博士、劉濤女士、程亮先生及王欣女士將使得董事會及本公司可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上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即60,717,095股股份)。

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包含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轉售庫存股份

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了確保靈活性且在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情況下給予董事會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即121,434,190股股份)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及轉售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

發行及轉售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發行及轉售授權；(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就發行及轉售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在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以批准續聘事宜。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medsci.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盡快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依願出席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及轉售授權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發寶博士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張發寶博士

張發寶博士，49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博士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張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企業管治及管理。張博士同時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層職務，詳情載於下表：

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名稱	董事及／或管理層職務	委任日期
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醫學」)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015年4月
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春谷」)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013年1月

張博士此前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亦擔任上海梅斯醫學的聯席總經理。張博士自2009年10月起一直擔任安徽中醫藥大學副教授，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常務理事。自2017年10月起，張博士亦擔任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的臨床試驗合約研究機構分會成員。

張博士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在中國安徽中醫學院(現稱安徽中醫藥大學)取得針灸學士學位及中西醫結合碩士學位。張博士亦於2006年3月在中國的中國科學院大學獲得自然科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欣梅博士的配偶。

張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博士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與張博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博士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張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前述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張博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欣梅博士

李欣梅博士，49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博士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李博士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及監督業務運營。李博士自2012年11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梅斯醫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2年3月起調任為上海梅斯醫學的聯席首席執行官。

於創辦本集團前，李博士分別在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及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員。隨後，李博士自2009年10月起擔任安徽中醫藥大學副教授。

李博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7月在中國安徽中醫學院（現稱安徽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學士學位及中西醫結合碩士學位。李博士亦於2006年5月在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發寶博士的配偶。

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於343,119,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與李博士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博士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李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前述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李博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程亮先生

程亮先生，42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自2024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及戰略合作事宜。此前，程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擔任發展總監，並於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副總裁，分別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政府事務、知識產權及對外戰略合作，以及本集團的對外戰略合作、政府事務、知識產權、法律及合規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優利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外包的實體)的客戶主管，並於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客戶經理，主要負責提供客戶服務及管理。於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以及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期間，程先生擔任上海歐逸市場行銷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於快速消費品及醫藥行業提供顧問服務的實體)的顧問經理及高級顧問經理，彼分別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諮詢項目、客戶需求分析、項目開發及團隊協調。程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擔任達邦(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通訊及公共關係服務的實體)的大客戶經理，彼主要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市場開發、團隊管理及業務執行。於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以及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期間，程先生擔任海爾亞洲國際株式會社(一間主要於日本及東南亞經營海爾旗下品牌的實體)的研究總監及管理總監，並分別主要負責執行公司策略、團隊管理、業務營運及客戶關係管理。程先生亦於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舒悅生活(一間主要從事鞋類銷售的實體)的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品牌策略發展與品牌資產管理。

程先生現為國際管理諮詢協會會員及中國國家註冊管理諮詢師。

程先生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3)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4)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2,500元薪酬，受限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程先生的相應責任及表現而作出的任何調整。程先生亦可能收取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程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前述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王欣女士

王欣女士，40歲，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約12年股權投資經驗。自2012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啟明創投(一間創投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女士亦於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億康先達國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行政人員招募與領導力諮詢的實體)的經理，並主要負責為中國金融機構提供高管招聘服務。於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期間，王女士擔任全球新聞機構法新社上海分社記者。

王女士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12年3月獲得復旦大學廣播電視新聞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3)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4)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女士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王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前述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王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濤女士

劉濤女士，60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3)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浙江松原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6)的獨立董事。

同時，劉女士自2001年8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自2015年9月至2024年7月擔任恆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2月起擔任長江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9)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劉女士亦自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上海巴安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2)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劉女士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劉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獲得財政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3)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4)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劉女士已確認(a)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b)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劉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前述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劉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7,170,95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07,170,950股股份），董事會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60,717,09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水平相

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概約百分比權益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概約百分比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李欣梅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77,929,750(L) ⁽²⁾	29.30%	32.56%
	配偶權益	165,189,250(L) ⁽²⁾	27.20%	30.23%
Microhealth Limited	實益權益	177,929,750(L) ⁽²⁾	29.30%	32.56%
張發寶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40,972,700(L) ⁽³⁾	23.22%	25.80%
	受控法團權益	24,216,550(L) ⁽³⁾	3.99%	4.43%
	配偶權益	177,929,750(L) ⁽³⁾	29.30%	32.56%
Dtx Health Limited	實益權益	140,972,700(L) ⁽³⁾	23.22%	25.80%
胡旭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5,983,400(L) ⁽⁴⁾	10.87%	12.07%
于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65,983,400(L) ⁽⁴⁾	10.87%	12.07%
Dragon Step Ventures	實益權益	53,865,750(L) ⁽⁴⁾	8.87%	9.86%
啟明融合	受控法團權益	53,865,750(L) ⁽⁴⁾	8.87%	9.86%
蘇州啓承	受控法團權益	53,865,750(L) ⁽⁴⁾	8.87%	9.86%
上海啟昌	受控法團權益	53,865,750(L) ⁽⁴⁾	8.87%	9.8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概約百分比權益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概約百分比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Meiyue Limited	實益權益	37,341,005(L) ⁽⁵⁾	6.15%	6.8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7,700,750(L) ⁽⁶⁾	6.21%	6.90%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7,700,750(L) ⁽⁶⁾	6.21%	6.9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股份中的好倉。
- (2) Microhealth Limited乃由李博士全資擁有，並實益持有177,92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Microhealth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張博士為李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張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即165,189,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tx Health Limited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並實益持有140,972,7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Dtx Healt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博士為張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李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即177,929,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eilong Limited為本公司僱員股權激勵平台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張博士(包括透過Dtx Health Limited持有約2.58%權益)持有約44.67%股權，並實益持有24,216,5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Meil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由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合」)持有全部權益。啟明融合由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承」)控制，而後者由上海啟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控制(一間由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分別持有50%和50%股權的公司)。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蘇州啟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斯」)持有全部權益。蘇州啟斯由北京啟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而後者由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分別持有50%和50%股權的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被視為於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及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Meiyue Limited是本公司僱員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並實益持有37,341,005股股份。Meiyue Limited的股東(即本集團僱員)各自於Meiyue Limited持有20%以下股權。

- (6)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最終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並實益持有37,700,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有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於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按照適用法律暫停行使的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下列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3.140	2.380
5月	3.300	2.450
6月	2.680	1.790
7月	1.840	1.570
8月	3.210	1.300
9月	1.410	0.610
10月	1.560	0.840
11月	1.070	0.720
12月	0.920	0.750
2025年		
1月	0.900	0.620
2月	1.600	0.750
3月	1.350	1.01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230	0.880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5)

茲通告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光啟城辦公樓100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發寶博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欣梅博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程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王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劉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及

(iv)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時發行在外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代表董事會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發寶博士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